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曾翠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威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設址於新北市，原告工作地點在桃園市，兩地均有管轄權，爰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美黛